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报字[2013]第 006 号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正 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9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翔科技/达威有限	指	四川展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14 日改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2013 年 5 月 15 日，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2 日更名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

		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49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盈创	指	四川盈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
展翔投资	指	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亚商	指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易高	指	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嘉禾九鼎	指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达威	指	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晋江莱比克	指	晋江莱比克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海宁达威	指	海宁市创佳贸易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海宁市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温州达诺	指	温州市达诺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辛集达威	指	辛集市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长沙达诺	指	长沙展威化工产品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4 日更

		名为长沙达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达威国际	指	达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DOWELL INTERNATIONAL(HONGKONG) LIMITED，发行人的子公司
淄博达威	指	淄博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金狮	指	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门达威	指	江门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展翔实业	指	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克莱莎	指	成都克莱莎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澳洲克莱莎	指	克莱莎（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KARASS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琪林置业	指	四川旖旎皮具服饰有限公司，2013年10月29日更名为成都琪林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四川力翔	指	四川省力翔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展威	指	成都展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江门旗正	指	江门市旗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厚街经营部	指	东莞市厚街景胜鞋材经营部，发行人的关联方
力翔贸易	指	成都力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香港莱比克	指	莱比克（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京克莱莎	指	南京克莱莎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通达威	指	南通达威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910700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3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5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13]第 00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报字[2013]第 006 号

致：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周延、李晶、黄志锐，上述律师的主要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周延，本所合伙人律师，曾担任大连天宝、数字政通、东方日升、银河磁体、二六三、三江购物、华东重机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周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8918151

传真：010-58918199

E-mail: yan.zhou@kangdalawyers.com

2、李晶，本所专职律师，曾担任圣莱达、二六三、皇氏乳业、中文在线、赛升股份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改制、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及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李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8918082

传真：010-58918199

E-mail: jing.li@kangdalawyers.com

3、黄志锐，本所专职律师，曾参与洲明科技等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改制、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黄志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58918030

传真：010-58918199

E-mail: zhirui.hu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3 年 7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1,3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法人股东、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和客户的企业登记信息。

3、对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环境保护、海关、外汇、土地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列席并现场见证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6、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工配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重要关联

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7、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8、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9、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见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股东在发行申报文件上的签字出具了鉴证意见。

10、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书内容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

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44,8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数量：1,494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7) 上市地点：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的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	17,000	17,000	达威科技
2	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6,000	3,600	上海金狮
3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000	4,000	成都达威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合计		27,000	24,600	-

上表中的募投项目 1 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募投项目 2 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募投项目 3 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项目 2 和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募集

资金到位前，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结合各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发行人获准并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作出调整；

（4）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5）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6）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

但对于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9）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有关手续；

（10）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上述第7至第9项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达威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3日。2008年7月7日，达威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达威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2013年3月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北路；

法定代表人：严建林；

注册资本：4,480 万元；

实收资本：4,48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53 年 11 月 9 日；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度检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发行人的前身达威有限是 2003 年 11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7 月 7 日，达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494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由达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达威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76,039.24 元、28,551,178.98 元、32,634,960.24 元、12,115,238.58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31,208.35 元、28,006,725.77 元、28,510,604.49 元、12,110,192.1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8,228,723.73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48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49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尚有 1 项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

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达威科技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贵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七）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八）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的前身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达威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56 万元，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800,000	39.47
2	栗工	1,200,000	26.32
3	四川盈创	910,000	19.96
4	展翔投资	650,000	14.25
合计		4,560,000	100.00

2、2008 年 3 月 21 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 00247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达威有限名称变更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8 年 4 月 10 日，达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达威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其在达威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4、2008 年 4 月 10 日，达威有限全体股东严建林、栗工、展翔投资、盈创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达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达威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资产取整后折为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对发行人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5、2008年4月25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288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8年3月31日（审计基准日）止，达威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35,980,968.31元。同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00万元。达威有限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98.10万元，各发起人将其中3,500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计入发行人股本，其余98.10万元净资产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6、2008年6月6日，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8]第S0603号《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8年3月31日（资产评估基准日），达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5,339.67万元。

7、2008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 （2）《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审核的议案》
- （3）《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予以审核确认的议案》
- （4）《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5）《整体变更设立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选举产生了严建林、曾晓林、李慧君、彭必雨、余正军、栗建国、沈春林7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7）选举产生了杨斯盛、江金德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旭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监事会议事规则》

(11)《股份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建林为董事长、聘任严建林为总经理、杨炯懿为董事会秘书、曾晓林为副总经理、李慧君为财务总监。

8、2008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00 万元，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净资产	39.47
2	栗工	9,210,526	净资产	26.32
3	四川盈创	6,984,649	净资产	19.96
4	展翔投资	4,989,035	净资产	14.25
合计		35,000,000	-	100.00

10、中水致远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中水致远复核报字[2013]第 3001 号《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达威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复核评估结果大于净资产账面价值，满足该经济行为要求，且评估复核结果与原评估结果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因此，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8]第 S0603 号《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达威有限享有的账面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以达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

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1、发行人系以达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达威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

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达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达威有限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前身达威有限合法拥有与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设立后，有 1 项《注册商标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但是相关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也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4、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

2、发行人共设立十八个部门，分别为成都技术中心、上海技术中心、采购

部、新津工厂、上海金狮工厂、质量管理部、环安部、市场部、国际业务部、各销售子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物流部、工程部、法务部、证券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机构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与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在现行银行结算体系下个人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营业网点分布、到款及时性及汇款转账手续费等因素限制，为满足客户付款便利和公司回款及时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用实际控制人严建林的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况。经核查，严建林个人账户全部代收货款已全部、足额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前述个人账户已停止使用或已注销。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和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取得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2、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 3 年连续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73 人，其中 370 人已经签订劳动合同，另外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361 人缴纳了养老、大病医疗保险，为 360 人缴纳了工伤、医疗保险，为 325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为 324 人缴纳了生育保险，其中，9 人未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大病医疗保险的主要是因为 3 名退休返聘员工超过社保购买年限无需缴纳、1 名员工申请自行异地缴纳社保、7 名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月初 1 名员工拟离职停缴社会保险后未离职；另有 1 人未缴纳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的系子公司当月新增 1 名员工下月起才能划缴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另有 36 人未缴纳失业、生育保险的主要是因为系上海金狮员工，处于综合保险过渡并轨城镇保险期间暂未缴纳。

(2) 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344 人缴纳住房

公积金，2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是因为 1 名员工申请自行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7 名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月初 1 名员工拟离职停缴住房公积金后未离职、17 名上海金狮员工为非城镇户口职工，按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沪公积金管委会[2008]2 号之规定暂未缴纳。

（3）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除辛集达威因新设社保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自 2010 年以来或自设立以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情形，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

除辛集达威因新设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除辛集达威因新设暂无员工，社保登记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其他控股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八）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达威科技《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89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由达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4 位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2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

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位法人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达威有限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如下：

- 1、严建林，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二）现有股东”。
- 2、栗工，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二）现有股东”。
- 3、展翔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二）现有股东”。
- 4、四川盈创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四川盈创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2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1）四川盈创的股本演变

2007 年 8 月四川盈创设立时，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林	4,800	80
2	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
合计		6,000	100

2007 年 9 月，杨林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后，四川盈创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00
2	杨林	100	1.67
3	何婷	100	1.67
4	余浙川	100	1.67
5	王国仲	200	3.33
6	唐宏	600	10.00
7	周秋玲	600	10.00
8	曾小华	480	8.00
9	王文先	300	5.00
10	姚海泉	100	1.67
11	田原	100	1.67
12	曹阳	200	3.33
13	糜建文	500	8.33
14	林涛	1,170	19.50
15	刘稀榆	250	4.17
合计		6,000	100.00

2008年4月，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林后，四川盈创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5.00
2	杨林	1,000	16.67
3	何婷	100	1.67
4	余浙川	100	1.67
5	王国仲	200	3.33
6	唐宏	600	10.00
7	周秋玲	600	10.00
8	曾小华	480	8.00
9	王文先	300	5.00
10	姚海泉	100	1.67

11	田原	100	1.67
12	曹阳	200	3.33
13	糜建文	500	8.33
14	林涛	1,170	19.50
15	刘稀榆	250	4.17
合计		6,000	100.00

2008年6月，杨林、林涛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后，四川盈创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5.00
2	杨林	540	9.00
3	何婷	130	2.17
4	余浙川	130	2.17
5	王国仲	260	4.33
6	唐宏	710	11.83
7	周秋玲	600	10.00
8	曾小华	630	10.50
9	王文先	390	6.50
10	姚海泉	130	2.17
11	田原	130	2.17
12	曹阳	260	4.33
13	糜建文	710	11.83
14	林涛	250	4.17
15	刘稀榆	330	5.50
16	马毅	400	6.66
17	张弛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2009年2月，余浙川、王国仲、王文先、糜建文等4名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后，四川盈创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5.00
2	杨林	540	9.00
3	何婷	130	2.17
4	李耀	130	2.17
5	周香	260	4.33
6	唐宏	710	11.83
7	周秋玲	600	10.00
8	曾小华	630	10.50
9	熊家杰	390	6.50
10	姚海泉	130	2.17
11	田原	130	2.17
12	曹阳	260	4.33
13	吴怀金	710	11.83
14	林涛	250	4.17
15	刘稀榆	330	5.50
16	马毅	400	6.66
17	张弛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2010年2月，田原、姚海泉、杨林、马毅等4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后，四川盈创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5.00
2	杨林	490	8.17
3	何婷	130	2.17
4	李耀	130	2.17
5	周香	260	4.33
6	唐宏	710	11.83
7	周秋玲	600	10.00
8	曾小华	630	10.50

9	熊家杰	390	6.50
10	何庆钢	130	2.17
11	覃秋平	130	2.17
12	曹阳	260	4.33
13	吴怀金	710	11.83
14	林涛	300	5.00
15	刘稀榆	330	5.50
16	李家权	400	6.66
17	张弛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2010年2月3日，四川盈创与吴冬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达威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冬梅，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 四川盈创的法人股东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2003年5月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宣章	90	90.00
2	林英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2008年1月，史宣章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英	34	34.00
2	袁东文	34	34.00
3	杨虎	32	32.00
合计		100	100.00

2010年2月，林英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虎	66	66.00
2	袁东文	34	34.00
合计		100	100.00

经核查，杨虎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吴冬梅系夫妻关系。

（二）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了一次股份转让和三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股本总数为 4,480 万股股份，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严建林

严建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80322****，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15,790 股股份，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993,421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2%的股份。

2、栗工

栗工，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91016****，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目前为展翔实业和展翔投资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9,210,526 股股份，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5,614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1%的股份。

3、吴冬梅

吴冬梅，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292319731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省岳池县粮食局，目前任云南宏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9,984,649 股股份，持股比例 22.29%。

4、展翔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展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4,989,035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14%。

展翔投资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977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30 日，住所为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75 号，法定代表人为栗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永久，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展翔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展翔投资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3,000,000	60.00
2	栗工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展翔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栗工，监事为孙友国。

5、成都亚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亚商持有发行人 2,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25%。

成都亚商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41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 日，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学果，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成都亚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公司章程，成都亚商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423）	40,000,000	20.00
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
3	李明	20,000,000	10.00
4	陆金龙	20,000,000	10.00
5	刘永兴	15,000,000	7.50
6	郭军	15,000,000	7.50
7	刘玉霞	10,000,000	5.00
8	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9	张伟光	10,000,000	5.00
10	阮如新	10,000,000	5.00
11	杨凯	10,000,000	5.00
12	任宝根	10,000,000	5.00
13	奉光平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根据成都亚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为张学果、杨柱梁、罗阳勇、陆金龙、郭军、魏建平、吴怀锋、刘永兴、阮如新、张伟光、廖品荣、陆强新，监事为杨凯、奉光平、朱红、任宝根、贺波，总经理为魏建平。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档案资料查询结果，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012669，住所为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强新，注册资本为 12,698.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为创业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招商引资服务、仓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0 日。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有 2 名，其中，南通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集体所有制企业）持有 440 万元出资，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 12,258.2 万元出资。

根据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路温哥华广场 29 楼 H 座，法定代表人为廖品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商务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其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廖品荣	10,000,000	66.66
2	陈秀华	4,000,000	26.67
3	陈海军	1,000,000	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6、嘉禾九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禾九鼎持有发行人 2,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91%。

嘉禾九鼎现持有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00001497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富润路 101 号 5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赵忠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嘉禾九鼎的工商登记资料，嘉禾九鼎的合伙人、出资、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2.27
2	胡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8.18
3	浙江嘉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3.64
4	李一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1.36

5	钱国荣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10.45
6	沈雪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09
7	何根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09
8	范佩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09
9	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5.00
10	许上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5.00
11	裘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12	郁新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合计			220,0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档案查询结果，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赵忠义），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共 3 名，分别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钱国荣。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39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嘉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9 日由浙江嘉洲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的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1 日，住所为嘉兴市富润路 101 号 51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蒙兴，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浙江嘉洲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蒙兴	75,000,000	50.00
2	陈正华	30,000,000	20.00
3	姚松良	15,000,000	10.00
4	沈年福	30,0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根据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499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6 日，住所为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祥庆，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实业投资，市场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经营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广告策划、会展服务。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蔡祥庆	270,000,000	90.00
2	蔡祥露	15,000,000	5.00
3	蔡张静	15,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7、上海融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融高持有发行人 1,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90%。

上海融高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3 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孔鑫明，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上海融高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融高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20.00
2	上海坤维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13.33
3	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
4	何晓华	14,000,000	6.67

5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6.67
6	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6.67
7	新昌县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0	6.67
8	新昌县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0	6.67
9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6.67
10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10,500,000	5.00
11	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	3.33
12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5,600,000	2.67
13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0	2.33
14	周庆	3,500,000	1.67
15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67
合计		210,000,000	100.00

8、成都易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易高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11%。

成都易高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438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9 日，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幢 8 楼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秀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永久，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成都易高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成都易高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秀华	12,000,000	40.00
2	杨昌莉	7,800,000	26.00
3	宋烺	5,100,000	17.00

4	齐锡禄	5,100,000	17.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严建林、栗工和吴冬梅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展翔投资、成都亚商、成都易高、上海融高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嘉禾九鼎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严建林、栗工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40% 的股份，并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4% 的股份，严建林、栗工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2.54% 的股份。严建林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严建林、栗工夫妇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严建林、栗工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严建林、栗工夫妇始终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5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严建林与股东栗工为夫妻关系。

2、展翔投资为严建林、栗工夫妇共同投资并控制的公司。

3、成都易高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陈秀华，同时，陈秀华通过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亚商的股权。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达威科技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严建林、栗工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达威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时名为展翔科技；2008 年 7 月 7 日，达威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及其演变

1、2003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2003 年 6 月 25 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川）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264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严建林和栗工投资 300 万元在新津县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展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0 日，严建林、栗工签署展翔科技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严建林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栗工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3 年 11 月 11 日，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万会验[2003]第 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11 日止，展翔科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严建林缴纳 180 万元，栗工缴纳 12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3 日，展翔科技取得了成都市新津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津

工商 5101322100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展翔科技设立时的情况如下：住所为新津县五津北路，法定代表人为严建林，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展翔科技的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1 月 13 日。

展翔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800,000	60.00
2	栗工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05 年 12 月，展翔科技更名为“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2、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到 456 万元

2008 年 2 月 20 日，达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6 万元由展翔投资以货币认缴 65 万元，四川盈创以货币认缴 91 万元。

2008 年 2 月，展翔投资、四川盈创与达威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08 年 2 月 20 日，严建林、栗工与展翔投资、四川盈创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 24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岳川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止，达威有限收到展翔投资和四川盈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6 万元，展翔投资投入 500 万元，其中 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四川盈创投入 700 万元，其中 91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

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3月4日，达威有限取得了成都市新津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津工商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56 万元。

本次增资后，达威有限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800,000	39.47
2	栗工	1,200,000	26.32
3	四川盈创	910,000	19.96
4	展翔投资	650,000	14.25
合计		4,560,000	100.00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增资至 456 万元时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增资时股东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7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达威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净资产	39.47
2	栗工	9,210,526	净资产	26.32
3	四川盈创	6,984,649	净资产	19.96
4	展翔投资	4,989,035	净资产	14.25
合计		35,000,000		100.0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演变

1、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吴冬梅签署《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合同》，吴冬梅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300 万股股份。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吴冬梅以货币 1,500 万元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300 万股股份；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21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吴冬梅缴纳的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3,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36.36
2	栗工	9,210,526	24.24
3	四川盈创	6,984,649	18.38
4	展翔投资	4,989,035	13.13
5	吴冬梅	3,000,000	7.89
合计		38,000,000	100.00

2、2010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2 月 3 日，四川盈创与吴冬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盈创将所持发行人 6,984,649 股股份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冬梅，转让价款为 34,923,245 元。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36.36
2	吴冬梅	9,984,649	26.27
3	栗工	9,210,526	24.24
4	展翔投资	4,989,035	13.13
合计		38,000,000	100.00

3、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180 万元

2010 年 10 月，上海融高、成都易高、成都亚商和发行人签署《关于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合同》，上海融高、成都易高和成都亚商按照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380 万股股份。

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海融高、成都易高和成都亚商按照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380 万股股份，其中，上海融高投入 1,300 万元认购 130 万股股份，成都易高投入 500 万元认购 50 万股股份，成都亚商投入 2,0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股份；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中瑞岳华四川分所出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0]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海融高、成都易高、成都亚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0 万元，其中，上海融高投入 1,300 万元，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易高投入 500 万元，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亚商投入 2,000 万元，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18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33.05
2	吴冬梅	9,984,649	23.89
3	栗工	9,210,526	22.03
4	展翔投资	4,989,035	11.94
5	成都亚商	2,000,000	4.78
6	上海融高	1,300,000	3.11
7	成都易高	500,000	1.20
合计		41,800,000	100.00

4、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到 4,480 万元

2011 年 1 月 7 日，成都亚商、嘉禾九鼎和发行人签订《关于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股份认购合同》，成都亚商、嘉禾九鼎按照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300 万股股份。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成都亚商和嘉禾九鼎按照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300 万股股份，其中，成都亚商投入 8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股份，嘉禾九鼎投入 2,200 万元认购 220 万股股份；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9 日，中瑞岳华四川分所出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1]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成都亚商、嘉禾九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成都亚商投入 800 万元，8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禾九鼎投入 2,200 万元，22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4,48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30.84
2	吴冬梅	9,984,649	22.29
3	栗工	9,210,526	20.56
4	展翔投资	4,989,035	11.14
5	成都亚商	2,800,000	6.25
6	嘉禾九鼎	2,200,000	4.91
7	上海融高	1,300,000	2.90
8	成都易高	500,000	1.11
合计		44,8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发行人 2010 年股份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四）验资复核

2013 年 11 月 1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1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瑞华事务所没有注意到中瑞

岳华四川分所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2011 年 1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达威科技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川验字[2010]第 011 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1]第 00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上海金狮

根据上海金狮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金狮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皮革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助剂、水性内外墙涂料、涂料用色浆（除危险品），包装桶生产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

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室内外装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叉车租赁，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江门达威

根据江门达威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门达威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家用电器，食用农副产品（不含鲜肉、鲜活水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温州达诺

根据温州达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州达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5）海宁达威

根据海宁达威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宁达威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零售。

（6）辛集达威

根据辛集达威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辛集达威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7）长沙达诺

根据长沙达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沙达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8）成都达威

根据成都达威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达威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皮件；化工产品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

务；技术进出口。

（9）淄博达威

根据淄博达威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淄博达威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及家电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10）晋江莱比克

根据晋江莱比克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晋江莱比克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工业用酵母、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 4 大类产品。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上海金狮的生产模式分为物料需求计划生产模式（MRP）和面向订单生产模式（JIT）两类。上海金狮主要采用代理商销售的模式，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为主、代理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战略。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1）经核查，发行人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①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510001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为三年。

②发行人取得成都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5101963138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7 日，有

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③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11163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175595673X。

④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取得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5100601042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⑤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编号为川蓉安监经（乙）字（2012）00085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南四路 89 号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和位于成都市新津县希望路 555 号生产基地的皮革用酶制剂、颜料膏、亚硫酸化加脂剂、皮革助剂、涂饰树脂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注册号为 01911Q10525ROM，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

⑦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取得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南四路 89 号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和位于新津县希望路 555 号生产基地的皮革用酶制剂、颜料膏、亚硫酸化加脂剂、皮革助剂、涂饰树脂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注册号为 01911E10348ROM，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

⑧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新津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川环许 A13981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⑨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取得新津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成津）字[2009] 第 033 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2）经核查，成都达威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①成都达威取得成都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5101365135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②成都达威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17048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101672155443。

(3) 经核查，上海金狮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①上海金狮取得金山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119966470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

②上海金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87168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763037709。

5、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取得上述经营许可证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达威国际从事离岸贸易业务。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经工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200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

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0 月 9 日，由于上海金狮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停用消防设施、改建建筑物而不符合消防安全、柴油储罐未经消防验收备案等原因，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先后对上海金狮出具第 2001000174 号、第 2001000175 号、第 2001000223 号、沪金公（消）决字[2010]第 2015 号、沪金公（消）决字[2010]第 2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金狮分别处以 5,000 元、5,000 元、6,000 元、6,000 元、5,000 元（合计 27,000 元）的罚款。经核查，上海金狮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内但是已超过 36 个月，且发生在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狮股权之前，上海金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其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已经得到纠正。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上海金狮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上海金狮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严建林，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37.524%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30.84%的股份、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 6.684%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吴冬梅，持有发行人 22.29%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栗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16%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20.56%的股份、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 4.456%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展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11.14%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成都亚商，持有发行人 6.2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严建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的胞兄，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21014****，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 号 4 栋 4 单元****。

（2）孙友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胞姐的配偶，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80123****，住址为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正东街 95 号附 4 号 5 单元****。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淄博达威、江门达威、温州达诺、海宁达威、辛集达威、上海金狮、晋江莱比克、成都达威、长沙达诺和达威国际。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1）淄博达威

淄博达威现持有淄博市工商局张店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303200027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张店区杏园东路 58

号 1 号商务办公楼 401、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希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及家电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9 月 29 日止。

（2）江门达威

江门达威现持有江门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703000072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183 号新隆基大厦 8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舒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家用电器，食用农副产品（不含鲜肉、鲜活水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3）温州达诺

温州达诺现持有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4000096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瞿溪街道河头村信达街 60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书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4）海宁达威

海宁达威现持有海宁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18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海宁市硖石碧海路 63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纪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2 日，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止。

（5）辛集达威

辛集达威现持有辛集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1810000192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辛集市辛集镇安古城村，法定代表人为马长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

（6）上海金狮

上海金狮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07258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第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严建林，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1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5 万元，经营范围为皮革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助剂、水性内外墙涂料、涂料用色浆（除危险品），包装桶生产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室内外装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叉车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止。

（7）晋江莱比克

晋江莱比克现持有晋江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5821000387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晋江市青阳街道青华泉

安中路 672 号银利大厦十七层 G 座，法定代表人为陈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工业用酵母、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

（8）成都达威

成都达威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74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南四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建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并提供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及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至永久。

（9）长沙达诺

长沙达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11000092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与沙湾路交汇处东北角盛世华章小区 A4 栋 3 单元 3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红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5 月 25 日止。

（10）达威国际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51002010000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

达威国际(外文名称: DOWEL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1.288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销售: 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家电;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达威国际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0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1439001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号码为 52042195-000-04-13-5 的《商业登记证》, 根据上述证书, 公司住所为 FLAT/RM 1611B 16/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ER,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6 楼 1611 室),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为贸易、制造、投资, 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 《商业登记证》的届满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达威国际现已发行 10 万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总股本为 10 万港元, 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达威国际为离岸公司, 主营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达威国际依据香港法例成立, 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达威国际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也没有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1) 展翔实业

展翔实业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72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为栗工,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 房屋租赁;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至永久。

经核查, 展翔实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栗工, 监事为孙友国。

展翔实业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300.00	60.00
2	栗工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展翔实业的主营业务为仓储租赁服务。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9 月 29 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展翔实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展翔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成都克莱莎

成都克莱莎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83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75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友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家具、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29 日，经营期限至永久。

经核查，成都克莱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孙友国，监事为栗工。成都克莱莎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70.00	70.00

2	栗工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成都克莱莎的主营业务为酒类销售。

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成都克莱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澳洲克莱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澳洲克莱莎持有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注册号为 119535474，公司税号为 843383312，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4 日，澳洲克莱莎现已发行 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澳元，总股本为 2 澳元。严建林和栗工各持有 1 股。

经核查，澳洲克莱莎的主营业务为酒类贸易，在报告期内，澳洲克莱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琪林置业

琪林置业现持有成都市新津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131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平岗村，法定代表人为张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0 日，经营期限至永久。

经核查，琪林置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为张楠，监事为叶坚立。琪林置业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建林	140.00	40.00
2	叶坚立	105.00	30.00

3	张楠	105.00	30.00
合计		350.00	100.00

经核查，琪林置业现主营业务为仓储服务业务。

根据四川省新津县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款，其缴纳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新津工商局 201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无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四川力翔

根据四川力翔的工商登记资料，四川力翔住所为成都市琉璃乡永兴村 6 组，法定代表人为严建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希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电线电缆，计算机，交电，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粮油），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9 月 23 日。

经核查，四川力翔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严秀银，监事为栗工。四川力翔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建林	32.00	64.00
2	栗工	15.00	30.00
3	四川省云帆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四川力翔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0 年 3 月 10 日，四川力翔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9 月 27 日，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四川力翔的

税务注销申请。四川力翔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严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展翔实业	60%
		展翔投资	60%
		琪林置业	40%
		成都克莱莎	70%
		澳洲克莱莎	50%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严建林	成都达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狮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威国际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彭必雨	四川大学	教授	无
贺 玻	成都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四川洋洋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百利天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川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白 斌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关联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军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余正军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逯 东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
谢 衡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院长助理	无
	中国皮革工业信息中心	常务副主任	
	国家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	副主任	

中心			
《中国皮革》杂志社		总编辑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客户
庄美芳	上海金狮	质检部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1）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冬梅控制的企业

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31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彩虹街 2 号 1-2 幢 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策划；项目投资，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6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

经核查，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杨春，监事为吴冬梅。

（2）云南宏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吴冬梅参股的企业

云南宏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05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昆明市环城东路 17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闽，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科技咨询及技术服务。地震技术及建筑技术的咨询（按建设厅资质开展业务），翻译技术资料服务，岩土工程设备，仪器的维修，代购及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21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无期限。

经核查，云南宏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为林涛，

监事为吴冬梅。

(3)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成都亚商的部分董事、经理兼职的企业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84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12 号楼 A 座 4 楼 4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照东，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4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经核查，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为储健、刘永兴、陈琦伟、张学果、罗阳勇、郭小平、赵常成、陆金龙、任宝根、魏建平、范立华，监事为郭军，总经理为魏建平，财务总监为刘永兴。

根据成都亚商出具的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成都亚商 持股比例 (%)
1	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24
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日用品销售	1.88
3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PVB、EVA	8.69
4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	8.47
5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9.81
6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及其设备制造	2.88
7	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3.77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成都展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之胞兄严建军担任主要管理人员的公司

成都展威现持有成都市新津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17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18 路，法定代表人为张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塑料制品，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营期限至永久。严建林之胞兄严建军因具有生产管理工作相关经验受聘于成都展威，负责现场生产管理工作。2013 年 9 月，因工伤已离职。

经核查，成都展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为张楠，监事为黄敏。成都展威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楠	760.00	95.00
2	黄敏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经核查，成都展威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包装桶。

（2）成都凯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之胞兄严建军控股的企业

成都凯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000039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承接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1 日，经营期限至永久。

经核查，成都凯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为严建军，监事为严凯（严建军之子）。成都凯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严建军	35.00	70.00
2	严凯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 成都天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曾晓林之胞弟曾志明参股的企业

成都天烽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192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志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 万元，实收资本为 6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安装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9 日，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31 年 8 月 8 日止。

成都天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志明	3.00	50.00
2	彭露	3.00	50.00
合计		6.00	100.00

经核查，成都天烽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股东会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作出决议解散公司。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

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登记，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成立，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高新孵化园区 1 号楼 B-C37，单位负责人为曾志明，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曾志明是发行人董事曾晓林的胞弟。报告期内，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每年收取 4 万元法律服务费用。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力翔贸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经控制的企业

力翔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严建林持股 70%、栗工持股 30%。2006 年 10 月，力翔贸易增资至 500 万元，严建林持股 64%、栗工持股 36%。2009 年 8 月，力翔贸易增资至 600 万元，徐旭明和赵艳秋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和受让严建林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持有力翔贸易 30%、20% 股权，严建林持股 20%、栗工持股 30%。2010 年 4 月，严建林和栗工将其所持力翔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徐旭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严建林和栗工均不再持有力翔贸易的股权。2012 年 3 月，赵艳秋将持有的力翔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其子汪星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旭明持股 80%，汪星宇持股 20%。

力翔贸易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88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城南科技广场”7 栋 1 单元 13 楼 1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徐旭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工业用酵素、皮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电子计算机、家用电器、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至永久。

根据力翔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力翔贸易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为徐旭明，监事为汪星宇，力翔贸易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旭明	480.00	80.00
2	汪星宇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力翔贸易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如下表：

姓名	履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徐旭明	1999 年-2000 年	圣马可（东莞）制革皮草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00 年-2009 年	发行人及关联企业	销售经理、监事
	2009 年至今	力翔贸易	总经理
	2012 年至今	成都睿琦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艳秋	1989-1993 年	什邡制革厂	检验
	1993 年-1995 年	双流物华制革厂	技术员
	1996 年-1997 年	浙江桐庐皮革厂	技术员
	1997 年-2003 年	待业	-
	2003 年-2008 年	展翔实业	检验员
	2008 年至今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	副经理
汪星宇	-	北京大学	学生

力翔贸易自成立以来主要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所持力翔贸易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经核查，徐旭明和赵艳秋收购力翔贸易的原因为公司主要代理朗盛等国外知名品牌进口化工产品，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看中徐旭明曾任发行人成都销售部经理，长期负责代理销售业务的工作经验。赵艳秋之亲属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两名受让方均有意以具备进出口贸易资质的力翔贸易作为朗盛公司产品的代理业务平台。由于受让方支付能力有限，徐旭明、赵艳秋分别于 2009 年 8 月、2010 年 4 月两次先后受让力翔贸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2012 年 3 月 15 日，赵艳秋将持有的力翔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其子汪星宇。

经核查，徐旭明原系发行人销售经理及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于 2009 年 8 月辞职。赵艳秋现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副经理。徐旭明、赵艳秋、汪星宇不存在代严建林和栗工持有力翔贸易股权的情形。

（2）香港莱比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经控制的企业

香港莱比克注销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签发的编号为 962330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号码为 35508984-000-04-11-7 的《商业登记证》，根据上述证书，公司住所为 FLAT/RM 1401 CAMBRIDGE HOUSE 26-28 CAMERON ROAD, TSIMSHATSUI, KL，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业务性质为贸易。香港莱比克的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11 日，注销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

香港莱比克注销前发行 1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为 1 万港元，孙友国为其唯一股东，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转口贸易。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莱比克依据香港法例成立，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注册撤销及解散。香港莱比克自设立至撤销及解散日 2012 年 5 月 25 日没有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

(3) 南京克莱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京克莱莎注销前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9-G 座，法定代表人为严建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定型包装酒类、日用百货、服装、鞋、家具、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1 日，注销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

南京克莱莎注销前为严建林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南通达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南通达威注销前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洋口镇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严建林，注册资本为 1,9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离子浆料。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26 日，注销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2 日。

南通达威注销前为澳洲克莱莎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核查，南通达威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日止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09 年 12 月 10 日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商务局做出《关于同意南通达威化工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5) 保康兴泰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康兴泰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1 年 6 月 21 日，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展翔实业。2012 年 8 月 28 日，展翔实业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保康兴泰钛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保康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6260000098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钛白粉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41 年 5 月 3 日。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为保康兴泰钛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6）江门旗正，发行人董事范捷曾经参股的企业

江门旗正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范捷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陈王根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2013 年 8 月 20 日，范捷与陈王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范捷以 2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 2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王根，江门旗正成为陈王根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旗正现持有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703000008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门市港口一路 183 号新隆基大厦 8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王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皮革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1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江门旗正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陈王根，监事为严永根，经理为陈王根，公司主要从事销售皮革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业务。

（7）厚街经营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之侄子严喆的配偶黄梅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厚街经营部注销前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603727296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角元大道 21 号，经营者为黄梅，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销售鞋材，

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注销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及成都达威与展翔实业之间的资产置换

2010 年 8 月,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与展翔实业共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自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2 栋 2 单元 10 层 2-2-1001、2-2-1002 的面积共计 501.6 平方米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置换给展翔实业,转让价格为 235 万元;展翔实业将自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的办公楼 1 幢、研发楼 1 幢、锅炉房 1 幢、门卫室 1 幢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总计 1,119 万元的价格置换给成都达威。上述关联方资产置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购买关联方商标

201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展翔实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展翔实业将其拥有的名称为  (商标注册号 3579324)、 (商标注册号

3579325)、 (商标注册号 3881928) 的三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2 年 6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了上述商标转让。

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 购买关联方汽车

2012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门达威以 3.5 万元的价格从江门旗正购入车牌号为粤 J25891 的别克轿车一辆。上述关联交易由协议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协议定价。

(4) 关联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兴银蓉(个保)0903第038号	《个人担保声明书》	严建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09.04.10-2010.04.9	2年
个高抵字第99202010Y95626号	《抵押合同》	严建林、栗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达威科技	抵押担保	2,000.00	2010.06.09-2013.06.08	\
个高保字第99202010B95626号	《保证合同》	严建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0.06.09-2013.06.08	2年
211010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展翔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达威科技	抵押担保	1,000.00	2010.10.29-2011.10.29	至《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110102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严建林、栗工、吴冬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0.10.29-2011.10.29	2年
保(2011)工流字04-1号、保(2011)工流字04-2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严建林、栗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	2011.04.07-2012.04.06	2年
2111112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展翔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达威科技	抵押担保	1,000.00	2011.12.9-2012.12.8	至《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111112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严建林、栗工、吴冬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1.12.9-2012.12.8	2 年
成交银 2011 年保字 150029 号	《保合同》	严建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2011.11.10-2012.11.01	2 年
保 (2012) 工流字 03-1 号、保 (2012) 工流字 03-2 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严建林、栗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	2012.06.25-2013.06.24	2 年
成交银 2012 年保字 150017 号	《保合同》	严建林、栗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2012.05.22-2013.05.21	2 年
成交银 2012 年保字 150038 号	《保合同》	严建林、栗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2012.11.02-2013.11.01	2 年
\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展翔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达威科技	抵押担保	2,000.00	2013.01.22-2014.01.21	至《授信协议》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113012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严建林、栗工、吴冬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3.01.22-2014.01.21	2 年
成交银 2013 年保字 150033 号	《保合同》	严建林、栗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2013.06.09-2014.06.08	2 年
972013 (ZB) 08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严建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上海金狮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3.07.12-2014.07.12	2 年
保 (2013) 工流字 09-1 号、保 (2013) 工流字 09-2 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严建林、栗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400	2013.07.17-2014.07.16	2 年
保 (2013) 工流字 10-1 号、保 (2013) 工流字 10-2 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严建林、栗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3.08.20-2014.08.19	2 年

1313 综保-025-1; 1313 综保-02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严建林、栗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达威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13.09.16-2014.09.15	2 年
---------------------------------	-----------	--------	--------------------	------	--------	-------	-----------------------	-----

(5)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并支付法律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每年支付法律服务费 4 万元。经核查，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6) 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发行人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展翔实业	采购化学原料及皮革化工贸易产品	147.50	1.65	—	—	—	—	—	—
力翔贸易	采购化工原料	61.77	0.69	—	—	—	—	—	—
香港莱比克	采购皮革化学用品进口原材料、代理出口销售	345.25	3.87	—	—	—	—	—	—
长沙达诺	采购原材料	96.83	1.08	196.49	1.50	31.13	0.22	—	—
成都展	采购	—	—	—	—	435.93	3.06	328.40	4.60

威	化工 原料 包装 桶								
江门旗 正	采购 化工 原材 料	—	—	—	—	161.46	1.13	8.13	0.11
合计		651.35	7.29	196.49	1.50	628.52	4.41	336.53	4.71

经核查，上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关联方展翔实业的关联采购系根据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定价法销售其库存产品；向关联方香港莱比克、长沙达诺及江门旗正的关联采购系按采购成本定价；向关联方力翔贸易的采购系按成本价处理库存；向关联方成都展威的采购系按市场价格。

② 发行人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名称	交易 内容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翔实 业	销售贸易类 产品、自产 皮化产品	102.42	0.66	—	—	—	—	—	—
力翔贸 易	销售自产皮 化产品、贸 易类产品	144.73	0.93	—	—	—	—	—	—
香港莱 比克	销售自产化 工品	946.32	6.11	—	—	—	—	—	—
长沙达 诺	销售自产产 品	237.56	1.53	484.70	2.28	325.10	1.37	—	—
江门旗 正	销售自产皮 化产品	—	—	—	—	54.52	0.23	31.63	0.26
厚街经 营部	销售上海金 狮及公司的 皮化产品。	—	—	127.92	0.60	108.38	0.46	71.76	0.59
合计		1,431.03	9.23	612.62	2.88	488.00	2.06	103.39	0.85

经核查，上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展翔实业、香港莱比克、江门旗正、厚街经营部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发行人向关

联方力翔贸易、长沙达诺的销售价格均较之市场价格偏低，其中，力翔贸易系发行人为借助其销售渠道，故以较低的价格对其进行销售；长沙达诺作为发行人的代理商，考虑到其拥有的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及市场服务能力，故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低于一般代理商价格。

（7）关联租赁

①租赁关联方房屋

A、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与展翔实业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成都达威无偿租赁展翔实业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研发楼 1-6 楼、办公楼 1-5 楼的房产；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872.66 平方米；租期 1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对于上述无偿使用的物业，发行人已参照同类物业租赁市场价格计提租金支出并计入资本公积 101.78 万元。成都达威现已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B、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与展翔实业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成都达威无偿租赁展翔实业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75 号的二间库房；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169.84 平方米；租期 2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对于上述无偿使用的物业，发行人已参照同类物业租赁市场价格分别计提租金支出并计入资本公积 21.06 万元、21.06 万元和 35.10 万元。

2013 年 1 月，成都达威与展翔实业签订《仓储服务协议书》，约定成都达威租赁展翔实业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南四路 75 号的二间库房；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169.93 平方米；租期 1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为 35,097.9 元/月。

②关联方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的房屋办理注册登记

展翔实业、成都克莱莎、展翔投资、成都天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1 年 8 月将其注册地址登记为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2010 年 9 月，

成都达威取得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的房屋所有权后，前述关联方未及时办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形成租赁关系，但前述各关联方均未实际占用成都达威房产。

经核查，展翔实业、成都克莱莎以及展翔投资已办理完毕各自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烽科技已于 2013 年 2 月成立清算组，现正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8）向成都克莱莎采购酒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克莱莎采购酒类，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 月至 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89 万元、38.72 万元、19.09 万元、17.84 万元。上述采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

（9）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支付利息
严建林	期初占用余额	254.60	2010-1-27	254.60	9.28
	期初占用余额	40.23	2010-2-1	40.23	
	2010-3-16	20.00			
	2010-3-23	20.00			
	2010-3-26	130.00	2010-4-15	210.00	
	2010-3-24	20.00			
	2010-3-24	20.00			
	2010-6-9	125.00	2010-6-25	125.00	
	2010-8-19	150.00	2010-9-15	150.00	
	2010-8-19	203.00	2010-9-15	103.00	
			2010-9-10	100.00	
	2010-8-19	97.00	2010-9-15	97.00	
	2010-11-9	180.00	2010-12-29	180.00	
	期初占用余额	1,171.80	2010-12-27	1,171.80	
	2012-6-18	400.00	2012-6-21	400.00	0.20
栗工	期初占用余额	169.96	2010-1-27	169.96	0.60
展翔投资	2010-3-23	40.00	2010-12-29	40.00	

					1.68
成都展威	2011-6-23	240.00	2011-8-8	240.00	12.03
	2011-11-9	150.00	2012-11-22	150.00	
成都亚商新兴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10-12-23	570.00	2010-12-29	570.00	1.83
	2010-12-29	3,000.00	2011-3-10	3,000.00	30.92
展翔实业	期初占用余额	57.64	2010-1-28	57.64	0.33
	期初占用余额	52.33	2010-1-18	52.33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发行人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相应关联方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借用关联方资金，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并终止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

2、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1)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以公允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确认董事会在审核该等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2013 年 11 月 1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2 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瑞华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十条第十五款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审议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高于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诉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款规定，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时，还应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人达成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对该项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人达成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1）对关联方进行转让、收购或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先后于 2009 年 8 月、2010 年 4 月将其所持力翔贸易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香港莱比克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收购长沙达诺成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范捷已转让所持有的江门旗正全部股权；

（2）关联方停止经营相关业务：展翔实业报告期内由主营化工贸易业务变更为仓储租赁业务。

2、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议案》，对于报告期末仍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对于成都展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2）对于江门旗正，随着其库存产品消化完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3）厚街经营部已注销，不会再发生关联交易；

（4）对于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聘任其为法律顾问；

（5）对于成都克莱莎红酒采购，交易双方确保其采购价格公允；

（6）对于展翔实业，目前发行人向其租赁仓库系出于质量检测便利性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将持续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建成后，在存续期间交易双方确保租赁价格公允。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除已

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有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严建林、栗工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严建林、栗工出具承诺，其内容归纳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成都达威、海宁达威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海金狮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地类	类型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新 津 国 用 (2010) 第 6377 号	五津镇文武 村 11 组	7913.10	工业	出让	2060.9.29
2	发行人	新 津 国 用 (2012) 第 5288 号	新津县金华 镇云峰村二 组	37378.98	工业	出让	2062.5.1
3	发行人	新 津 国 用 (2012) 第 5289 号	新津县金华 镇云峰村二 组	29738.51	工业	出让	2062.6.10
4	发行人	新 津 国 用 (2008) 第 1987 号	新津工业园 区 希 望 路 555 号	27119.54	工业	出让	2056.4.11
5	成都 达威	成 高 国 用 (2010) 第 14397 号	成都高新区 新园南四路 89 号	5181.06	工业	出让	2057.7.30
6	上海 金狮	沪 房 地 金 字 (2011) 第 005905 号	金山卫镇金 瓯路 88 号	39719.8	工业	出让	2056.12.30
7	海宁 达威	海国用(2011) 第 02103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7422.71	工业	出让	2048.5.2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发行人签订（2012）最高抵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1313 综抵-025《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第 1-3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发行人签订成交银 2011 年最抵字 15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第 4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上海金狮签订 972013（ZD）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

第 6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抵押合同签订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经核查,上述 7 宗土地使用权中的 5 宗系出让取得,其余 2 宗系购买取得。经核查,以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全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已经足额缴纳。购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成都达威、海宁达威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海金狮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336 号	新津国用(2008)第 1987 号	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3299.9	办公;四车间;配电房;锅炉房
2	发行人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337 号		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3784.79	实验楼;库房;一车间
3	发行人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66595 号		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9 栋 1 层	473.37	危险品库
4	发行人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66596 号		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8 栋 1 层	4203.98	二车间
5	发行人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93360 号	新津国用(2010)第 6377 号	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10 栋 1 层	4870.09	扩建仓库
6	成都达威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6071 号	成高国用(2010)第 14397 号	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	3334.84	非机动车库;办公
7	成都达威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6067 号		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	3138.4	研发中心;办公
8	成都达威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6088 号		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79.91	锅炉房

				号 8 栋 1 层 1 号		
9	成都 达威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 2446087 号		高新区新园 南四路 89 号 6 栋 1 层 1 号	29.72	办公大 门
10	上海 金狮	沪房地金字第 (2011) 第 005905 号	沪房地金 字(2011) 第 005905 号	金山卫镇金 瓯路 88 号	15971.05	工业
11	海宁 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 00218030 号	海 国 用 (2011) 第 02103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173.94	工业
12	海宁 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 00218031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98.00	工业
13	海宁 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 00218032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136.43	工业
14	海宁 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 00218033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531.25	工业
15	海宁 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 00218035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209.45	工业
16	海宁 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 00218036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207.50	工业
17	海宁 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 00218037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22.03	工业
18	海宁 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 00218038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140.05	工业
19	海宁 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 00218039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32.63	工业
20	海宁 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 字第 00218040 号		海宁市海昌 街道碧海路 63 号	523.55	工业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发行人签订成交银 2011 年最抵字 15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最高抵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第 1-4 项、第 6-8 项房屋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上海金狮签订 972013（ZD）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第 10 项房屋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抵押合同签订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经核查，上述房屋系发行人、上海金狮以自建方式取得所有权，海宁达威、成都达威以购买方式取得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成都达威共拥有 14 项专利技术，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0810045339.8	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	发行人、四川大学	发明	2008.2.2	20 年
2	ZL200810045338.3	制革加工动物皮清洁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四川大学	发明	2008.2.2	20 年
3	ZL201220646597.3	一种密封液自动补偿装置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4	ZL201220646870.2	一种放料阀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5	ZL201220647277.X	一种用于跌落试验的提升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6	ZL201220619922.7	一种搅拌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21	10 年
7	ZL201220620585.3	一种台面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21	10 年
8	ZL201220646561.5	一种电机转速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9	ZL201220646867.0	一种混合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10	ZL201220646907.1	一种截止阀	发行人	实用	2012.11.30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新型		
11	ZL201220647261.9	一种袋式过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12	ZL201220646564.9	一种恒压循环供水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13	ZL201110459488.0	丙烯酸树脂复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2.31	20 年
14	ZL201010197281.6	水性高分子颜料分散剂及由其制备的皮革阳离子颜料膏	成都达威	发明	2010.6.11	20 年

(1) 2011 年 4 月 25 日，四川大学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上表中第 1 项专利号为 ZL200810045339.8 的“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实施有效期限为 5 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10 万元。

(2) 2011 年 4 月 25 日，四川大学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上表中第 2 项专利号为 ZL200810045338.3 的“制革加工动物皮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实施有效期限为 5 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10 万元。

(3) 2013 年 7 月 8 日，成都达威与上海金狮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上表中第 14 项专利号为 ZL2010101972816 的“水性高分子颜料分散剂及由其制备的皮革阳离子颜料膏”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上海金狮使用，许可实施有效期限为 5 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20 万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13510000054。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商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海金狮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

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579324	发行人	1	皮革浸渍化学品；皮革修整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鞣皮剂；生皮鞣剂；皮革鞣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翻新化学品；制革用油；皮革防水化学品	2005.5.14 至 2015.5.13	受让取得
2		3579325	发行人	1	皮革浸渍化学品；皮革修整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鞣皮剂；生皮鞣剂；皮革鞣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翻新化学品；制革用油；皮革防水化学品	2005.5.14 至 2015.5.13	受让取得
3		3881928	发行人	1	皮革浸渍化学品；皮革修整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鞣皮剂；生皮鞣剂；皮革鞣剂；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翻新化学品；制革用油；皮革防水化学品	2006.1.28 至 2016.1.27	受让取得
4	多维尔	6676982	达威有限	1	鞣料；皮革翻新化学品；皮革翻新化学品；使皮革软化的脱灰碱液；皮革鞣剂；鞣皮革制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皮浸渍化学品；皮革防水化学品；皮革加脂用油	2010.4.21 至 2020.4.20	原始取得
5		1410040	上海金狮	1	皮革鞣剂；皮革表面处理化学品；皮革浸渍化学品；制革用油；皮革防水化学品；皮革加脂用油	2010.6.21 至 2020.6.20	受让取得

①上表第 1 项，注册号为 3579324 的注册商标 ，原注册人为展翔实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②上表第 2 项，注册号为 3579325 的注册商标 ，原注册人为展翔实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③上表第 3 项，注册号为 3881928 的注册商标 ，原注册人为展翔实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

转让证明》，核准该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④上表中第 4 项，注册号为 6676982 的注册商标 **多维尔**，权利人为达威有限，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变更事项未变更名义/地址，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⑤上表第 5 项，注册号为 1410040 的注册商标 ，原注册人为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项注册商标转让给上海金狮。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该项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2）受让注册商标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7989161 的注册商标 **达威** 转让给发行人。协议同时约定，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该商标或与其类似商标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前述所有权利均由发行人行使。

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北京百世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上述商标转让申请，申请编号为 Z2013795，目前，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粉碎机、砂磨机、分散釜、混合机、反应釜、搅拌机、中转罐等各种与皮革化学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上述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核查了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手续和购置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权属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尚有 1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由达威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

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将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抵押，发行人已与债权人签订相关抵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抵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金狮、温州达诺、晋江莱比克、淄博达威、长沙达诺、江门达威、成都达威共租赁房屋 38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金狮	王廷杰	金山区板桥东路 1480 弄 102 号	85.1	2012.12.28-2013.12.27	宿舍
2	上海金狮	沈昀	金山区辰凯小区 99 号	79.55	2013.5.18-2014.5.17	宿舍
3	上海金狮	杨丹凤	御景龙庭 188 号	89	2013.8.15-2014.8.15	宿舍
4	上海金狮	余陈旺	御景龙庭 194 号	91.55	2013.1.18-2014.1.17	宿舍
5	上海金狮	顾志明	金山区东泉新村 46 号	285	2013.9.22-2014.9.21	宿舍
6	温州达诺	周潮春	温州市瞿溪镇延川路 41 号	60	2013.1.23-2014.1.22	办公
7	温州达诺	潘成楠	温州市瞿溪镇信达街 60 号	294.23	2013.9.5-2014.9.4	办公
8	温州达诺	陈锡泽	温州市瞿溪镇桥下村崇文路 30 号	99.71	2013.8.10-2014.8.9	宿舍
9	发行人	陈锡泽	温州市瞿溪镇宁屿路 44 号	95	2013.8.10-2014.8.9	宿舍
10	发行人	河南隆华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	280	2013.1.1-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实业有限公司	大道与货站街交叉口隆华仓库 201 号院		2013.12.31	
11	发行人	赵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货栈街货运中心家属院 5 号楼 3 单元	120	2012.1 起	宿舍
12	发行人	赵卿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王庄小区	130	2013.3.23-2014.3.23	宿舍
13	晋江莱比克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	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英塘社区		2013.1.1-2013.12.31	仓库
14	晋江莱比克	苏丽双	晋江市青阳街道	160.14	2013.3.6-2013.12.31	宿舍
15	晋江莱比克	张幼珍	晋江市青阳曾井五星花园城 C 幢	280	2013.8.8-2014.8.7	宿舍
16	晋江莱比克	郑志协	华泰国际新城 24#	130	2013.9.25-2014.9.24	宿舍
17	发行人	无极县宏飞皮革有限公司	无极县齐洽村齐盛公司西侧	660	2013.2.24-2014.2.24	仓库
18	发行人	张建根	河北省无极县齐洽村齐盛皮革市场路 46 号	324	2013.3.30-2014.3.31	办公
19	发行人	郝贵生	无极县幸福南街 124 号建行宿舍	152.09	2013.4.4-2014.4.3	宿舍
20	发行人	李振才	无极县白云街中昌路交叉口西北角农研所	125	2013.4.10-2014.4.10	宿舍
21	淄博达威	周素丽	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 87 号洪沟社区 18 号	83.54	2013.9.11-2014.9.10	宿舍
22	淄博达威	邢昭海	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 87 号	83.17	2013.5.28-2014.5.27	宿舍
23	淄博达威	淄博张店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 58 号 1 号商务办公楼	58	2012.8.1-2014.7.31	办公
24	淄博达威	邹斯孝	淄博市张店区东四路南段	1,000	2013.8.1-2017.7.31	仓库
25	长沙达诺	龙秀兰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与沙湾路交汇处盛世华章小区	180.87	2013.5.1-2016.5.1	办公
26	长沙达诺	刘丽娇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与沙湾路交汇处盛世华章小区	92.24	2012.5.16-2014.5.15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7	长沙达诺	邓雄	长沙市雨花区栗塘村	450	2012.12.12- 2013.12.11	仓库
28	发行人	周传连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西路新 团村机电市场	110	2013.10.8- 2014.10.8	宿舍
29	发行人	周传连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西路新 团村机电市场	60	2013.10.8- 2014.10.8	仓库
30	江门达威	赖少戈	江门市港口一路新隆基大 厦	130	2013.3.1- 2014.2.28	办公
31	江门达威	徐建国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西 36 号	79	2013.9.1- 2014.9.1	宿舍
32	江门达威	容恒耀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 10 号	93	2012.4.1- 2014.3.31	宿舍
33	江门达威	雷琳	江门市蓬江区怡丰苑	117	2013.3.23- 2014.3.22	宿舍
34	江门达威	江门市江 顺达物流 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58 号	1,382	2013.5.15- 2014.5.15	仓库
35	发行人	王永达	辛集市辛集镇安古城村	880	2013.9.1- 2014.8.31	仓库 办公
36	发行人	崔俊仙	辛集市采五小区 27 号楼	110	2012.11.17- 2013.11.16	宿舍
37	发行人	张造山	辛集市九方丽都 7 号	100	2013.1.7- 2014.1.6	宿舍
38	成都达威	展翔实业	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 园新园南四路 75 号	1,169.93	2013.1.1- 2013.12.31	仓库

1、上述 38 处租赁房屋中有 30 处房屋已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0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风险。经核查，上述 30 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上述 38 处租赁房屋中的其余 8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上述 8 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产

品转运临时存放地或职工宿舍，对该等租赁房屋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主要为办公设备。如果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已出具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严建林和栗工夫妇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上述 8 处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38 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合同资料，核对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2 年，公司与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虹光”）签署《经销协议》，宿迁虹光授权公司为其皮革染料的经销商，公司承诺 2012 年全年营销 250 吨，2013 年全年营销 275 吨，合同履行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公司与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公司向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酶制剂，具体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订货单为准，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成都展威签署《产品供销合同》（编号为

SCDW-0068S 号),公司向成都展威采购 35L、60L、125L 包装桶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990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2013 年 3 月 11 日,上海金狮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惠”)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上海金狮向宁波乐惠购买反应釜、冷凝器、高位器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450 万元。

(5) 2013 年 5 月 3 日,成都达威与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川东”)签署《买卖合同》,成都达威向重庆川东购买 16 万公斤甲酸,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济南尚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尚越”)签署《买卖合同》,公司向济南尚越购买 BASETONE WHITE S 等皮化产品,具体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2013 年 7 月 17 日,上海金狮与宁波乐惠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上海金狮向宁波乐惠购买混合釜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340 万元;2013 年 7 月 30 日,双方签署《设备采购补充协议》,变更了购买设备的数量,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330.2 万元。

(8)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怡昌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怡昌化工有限公司购买 140 吨钛白粉 R-706,合同总价款为 38.92 万美元。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

(1) 直接销售合同

公司皮革化学品的直接销售多采用“框架性合同+订单”的形式,即在年初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约定未来一年或若干年内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品种大类、发货方式、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基本事项,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采购的具体品种、数量及单价等详细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同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高桥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岚牌-辛普皮业有限公司、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立申实业有限公司、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玉林市富英制革有限公司、湖州伟升皮业有限公司、无极县冀华皮革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性合同。

（2）经销合同

①2013年4月12日，上海金狮与石家庄金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津商贸”）签署《经销协议》，上海金狮指定金津商贸为其金狮产品在河北无极地区的经销商，销售计划为1,25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13年4月12日至2014年4月1日。

②2013年5月13日，上海金狮与佛山市埃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克贸易”）签署《经销协议》，上海金狮指定埃克贸易为其颜料膏产品在广东（除江门、东莞地区和部分指定客户）、其他涂饰产品在广州地区以西（除江门）地区的经销商，销售计划为50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4年4月1日。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2013年1月22日，达威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2013年抵字第21130122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行成都高新支行在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1日的期间内，向达威科技提供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协议由展翔实业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展翔实业以其所有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33043、2833041号房屋作抵押）以及严建林、栗工、吴冬梅分别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2013年1月31日，达威科技与招行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上述《授信协议》项下11130122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万元，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13年1月31日至2014年1月30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 2013 年 6 月 7 日, 达威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签订成交银 2013 年贷字 150040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 贷款用途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购买原材料, 贷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至 2014 年 6 月 8 日,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该合同由达威科技与该行签订的成交银 2011 年最抵字 15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严建林、栗工夫妇与该行签订的成交银 2013 年保字 150033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3) 2013 年 7 月 17 日, 达威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订 (2013) 工流字 0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400 万元, 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该合同由成都达威与该行签订的 (2012) 最高抵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严建林与该行签订的 (2013) 工流字 09-1 号、栗工与该行签订的保 (2013) 工流字 09-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4) 2013 年 7 月 17 日, 达威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订 (2013) 工流字 1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该合同由达威科技与该行签订的 (2012) 最高抵 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严建林与该行签订的保 (2013) 工流字 10-1 号、栗工与该行签订的保 (2013) 工流字 10-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5) 2013 年 8 月 9 日, 上海金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以下简称“中行金山支行”) 签订 972013 (SX) 09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中行金山支行在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的期间内, 向上海金狮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协议由上海金狮与该行签订的 972013 (ZD) 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严建林与该行签订的 972013 (ZB) 08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013 年 8 月 9 日, 上海金狮与中行金山支行签订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编号为 972013 (LZ) 09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6)2013 年 9 月,达威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成都武侯支行”)签订 1313 综-025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成都武侯支行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期间内,向达威科技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协议由达威科技与该行签订的 1313 综抵-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严建林、栗工分别与该行签订的 1313 综保-025-1 号、1313 综保-02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发行人委托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达威科技工程施工项目的建设,后者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00 天,合同总价款为 590 万元。

(2)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重庆莱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温江分公司签订《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合同》,重庆莱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温江分公司为达威科技提供其清洁化制革项目新建一、二、三号仓库的钢结构工程部分的工厂制造、运输和施工安装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280 万元。

(3)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海金狮与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鑫楼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鑫楼公司承建“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环保性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合同工期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为 1,148 万元。

5、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都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国都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该协议向国都证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7、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

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33,198.50 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3,265,335.43 元，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货款和仓储租赁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方政府	290,000.00	25.58	工程保证金
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8.82	安装押金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8.82	安装押金
上海市金山区供电局	供应商	69,000.00	6.09	安装押金
成都展威	关联方	60,000.00	5.29	包装桶模具押金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	-----	---------

四川大学	900,000.00	“轻化工程”专项实习基地费用
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投标保证金
瑞华事务所	200,000.00	审计费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核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四川大学的“轻化工程”专项实习基地费用已经支付 9,500 元，余额为 890,500 元；应付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和应付瑞华事务所的 20 万元审计费已经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全部结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其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分别于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3 月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收购上海金狮股权

（1）交易情况

上海金狮为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周嘉婕、陈广平、倪志芳、郁联华和吴基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上海金狮注册资本为 1,125 万元，其中周嘉婕出资 568.2 万元，缪建明出资 556.8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金狮原股东周嘉婕、缪建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嘉婕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狮 50.51% 股权以 1,4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缪建明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狮 49.49% 股权以 1,3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上海金狮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0月25日，中瑞岳华四川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川审字[2010]第3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上海金狮的净资产值为23,894,290.14元；2010年10月26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评报字[2010]第115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金狮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3,675.02万元。

2010年10月28日，达威科技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1月8日，上海金狮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狮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上海金狮的历史沿革

①2004年5月，上海金狮设立

2004年5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43001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投资人倪志芳、吴基军、郁联华、周嘉婕、陈广平以及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投资100万元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0日，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张塘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对外投资的证明》，同意该厂对外出资10万元投资组建上海金狮。

2004年5月14日，倪志芳、吴基军、郁联华、周嘉婕、陈广平以及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共同签署上海金狮章程，对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进行了约定，其中倪志芳以货币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吴基军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郁联华以货币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周嘉婕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陈广平以货币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04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会验字[2004]第 2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止，上海金狮已收到其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5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上海金狮设立时，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嘉婕	250.00	50.00
2	陈广平	90.00	18.00
3	郁联华	90.00	18.00
4	倪志芳	55.00	11.00
5	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	10.00	2.00
6	吴基军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6 日，上海金狮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倪志芳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狮 11%的股权转让给葛红梅。同日，上海金狮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倪志芳与葛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倪志芳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狮 5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1%）转让给葛红梅，转让价格为 55 万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海金狮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嘉婕	250.00	50.00
2	陈广平	90.00	18.00
3	郁联华	90.00	18.00
4	葛红梅	55.00	11.00

5	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	10.00	2.00
6	吴基军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0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30 日，上海金狮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周嘉婕、陈广平、郁联华、葛红梅和吴基军认缴，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放弃本次增资。同日，上海金狮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7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万会业字（2006）第 15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止，上海金狮已收到周嘉婕、陈广平、郁联华、葛红梅和吴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上海金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上海金狮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嘉婕	500.00	50.00
2	陈广平	180.00	18.00
3	郁联华	180.00	18.00
4	葛红梅	120.00	12.00
5	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	10.00	1.00
6	吴基军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07 年 8 月，公司减资

2007 年 5 月 24 日，上海金狮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990 万元，原股东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退出。

2007 年 5 月 25 日，上海金狮在《文汇》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07 年 7 月 16 日，上海金狮新股东会做出决议，确认减资后各股东的出

资和持股比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8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鉴验字（2007）第07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17日止，上海金狮已减少实收资本10万元，其中减少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出资10万元，上海金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90万元。

2007年8月3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上海金狮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嘉婕	500.00	50.51
2	陈广平	180.00	18.18
3	郁联华	180.00	18.18
4	葛红梅	120.00	12.12
5	吴基军	10.00	1.01
合计		990.00	100.00

⑤2008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5月30日，上海金狮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90万元增加到1,125万元。同日，上海金狮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6月27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鉴验字（2008）第13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上海金狮已将盈余公积13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上海金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25万元。

2008年7月9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上海金狮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嘉婕	568.20	50.51
2	陈广平	204.50	18.18
3	郁联华	204.50	18.18

4	葛红梅	136.40	12.12
5	吴基军	11.40	1.01
合计		1,125	100.00

⑥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9日，上海金狮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广平、郁联华、葛红梅、吴基军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狮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缪建明。

2010年1月9日，陈广平、郁联华、葛红梅、吴基军分别与缪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广平、郁联华、葛红梅、吴基军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狮 204.5 万元、204.5 万元、136.4 万元、11.4 万元出资额（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8.18%、18.18%、12.12%、1.01%）转让给缪建明，转让价格分别为 204.5 万元、204.5 万元、136.4 万元、11.4 万元。

2010年1月10日，上海金狮新股东会做出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9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海金狮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嘉婕	568.20	50.51
2	缪建明	556.80	49.49
合计		1,125.00	100.00

2、收购长沙达诺股权

长沙达诺系由发行人员工董克飞、谢红梅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长沙达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董克飞、谢红梅各各持股 50%。

2012 年 5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长沙达诺 100%股权。

2012 年 7 月 18 日，中瑞岳华四川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川专审字[2012]第 0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813,579.76 元；2012 年 7 月 20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3007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沙展威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长沙达诺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86.82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长沙达诺原股东董克飞、谢红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克飞、谢红梅将其所持股权分别以 406,789.88 元（共计 813,579.7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24 日，长沙达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7 月 30 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沙达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及成都达威与展翔实业之间的资产置换

（1）2010 年 8 月，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与展翔实业共同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

①发行人将自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2 栋 2 单元 10 层 2-2-1001、2-2-1002 的面积共计 501.6 平方米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置换给展翔实业，转让价格为 235 万元。

②展翔实业将自有的位于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的办公楼 1 幢、研发楼 1 幢、锅炉房 1 幢、门卫室 1 幢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总计 1,119 万元的价格置换给成都达威，转让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办公楼	成房权监证字第 2390664 号	3,334.84	办公、储藏室、厨房餐厅及非机动车库
2	研发楼	成房权监证字第 2390673 号	3,138.40	办公及研发中心
3	锅炉楼	成房权监证字第 2390737 号	79.91	锅炉房
4	办公大门	成房权监证字第	29.72	办公大门

2390719 号

合计

6,582.87

—

(2) 2010 年 8 月 5 日，展翔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拥有的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的 4 处房产转让给成都达威；同意受让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2 栋 2 单元 10 层 2-2-1001、2-2-1002 的房屋。

(3) 2010 年 8 月 6 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评报字[2010]第 104-2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2 栋 2 单元 10 楼 1001 号和 1002 号的 2 项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400.12 万元。

同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评报字[2010]第 104-1 号《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的 4 项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608.17 万元。

(4) 2010 年 8 月 25 日，达威科技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资产置换事宜。

(5) 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展翔实业已经收到成都达威支付的上述转让价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展翔实业支付的上述转让价款。

(6) 2010 年 9 月 19 日，展翔实业转让给成都达威的上述四项房产已在成都市房屋产权监理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转给展翔实业的房产已在成都市房屋产权监理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计划或意向如下：

1、达威国际拟参股意大利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为自然人 Repele Giorgio 和 Ruella Riccardo Giovanni 共同在意大利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00 欧元，Repele Giorgio 和 Ruella Riccardo Giovanni 各自出资 5,200 欧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达威国际与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股东自然人 Repele Giorgio 以及 Ruella Riccardo Giovanni 签署《认股协议》，各方约定，Repele Giorgio 和 Ruella Riccardo Giovanni 分别向达威国际转让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 1,560 欧元的出资额；Repele Giorgio 和 Ruella Riccardo Giovanni 召开股东会议将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00 欧元增加至 110,400 欧元，其中 Repele Giorgio 和 Ruella Riccardo Giovanni 各自认缴 35,000 欧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达威国际认缴 30,000 欧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各方还需另行向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缴付等同于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其中 Repele Giorgio 和 Ruella Riccardo Giovanni 均为 35,000 欧元，达威国际为 30,000 欧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意大利投资入股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威国际投资 8 万欧元入股意大利的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

达威国际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向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支付 6 万欧元，向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股东 Repele Giorgio 和 Ruella Riccardo Giovanni 分别支付 1 万欧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待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后，该公司将在意大利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达威国际将持有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 30% 的股权，出资额为 33,120 欧元。

2、上海金狮拟投资设立上海金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2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狮化工投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同意由上海金狮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孔祥华（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共同组建一家以涂料、油墨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上海金狮拟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其他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经 2008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增加至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并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吴冬梅以货币 1,500 万元按照每股 5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300 万股股份；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海融高、成都易高和成都亚商按照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380 万股股份；同意相应

修改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3、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成都亚商和嘉禾九鼎按照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300 万股股份；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4、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增加至 9 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在准备申请本次发行的工作过程中，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201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0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随后，发行人在准备申请本次发行的工作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17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会议、16 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0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行使了表决权，代表公司股份 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予以审核确认的议案》、《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08 年 10 月 29 日，达威科技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3,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蜀川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08 年 12 月 29 日，达威科技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3,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以公司房产为基本额度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基本额度授信及抵押担保事宜的议案》。

(4) 2009 年 6 月 8 日，达威科技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3,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09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5) 2009 年 12 月 28 日，达威科技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3,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改选傅文聪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

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53,000t/a）项目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期年终奖金计划>的议案》。

（6）2010年5月8日，达威科技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3,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0年8月25日，达威科技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3,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

（8）2010年10月8日，达威科技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3,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2010年10月28日，达威科技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4,1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

（10）2011年1月8日，达威科技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4,1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投资建设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1) 2011 年 5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4,4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撤销分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金狮化工投资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12) 2011 年 11 月 9 日，达威科技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4,4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磨子桥支行申请 9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13) 2012 年 5 月 30 日，达威科技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4,4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2012 年 6 月 5 日，达威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4,4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公司职工薪酬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改选庄美芳为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5) 2013 年 2 月 25 日, 达威科技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 代表股份 4,48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逯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范捷为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逯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任职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6) 2013 年 6 月 28 日, 达威科技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 代表股份 4,48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在意大利投资入股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的议案》、《关于改选李铭为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权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2013 年 9 月 27 日, 达威科技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 代表股份 4,48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中期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08 年 5 月 12 日, 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严建林担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

于聘任曾晓林担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慧君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杨炯懿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2) 2008 年 8 月 7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 2008 年 12 月 12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以公司房产为基本额度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基本额度授信及抵押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09 年 5 月 18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继续聘任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09 年 8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6) 2009 年 12 月 5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53,000t/a）项目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期年终奖金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0 年 4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 2010 年 8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总经理 2010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0 年 9 月 2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0 年 9 月 24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0 年 12 月 14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投资建设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1 年 4 月 19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撤销分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金狮化工投资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1 年 5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严建林担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严建林担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曾晓林担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慧君担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叶建华担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14) 2011 年 8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15) 2011 年 10 月 25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磨子桥支行申请 9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提名李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6) 2012 年 5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购买长沙展威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2 年 5 月 15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公司职工薪酬制度的

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方法的议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12 年 7 月 3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19) 2012 年 12 月 2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辛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李红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 2013 年 2 月 8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逯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范捷为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逯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任职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3 年 6 月 7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聘任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在意大利投资入股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权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2013 年 7 月 30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3) 2013 年 9 月 12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中期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金狮化工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金狮化工投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2013 年 11 月 1 日，达威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申报并披露最近三年来财务数据的议案》、《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08 年 5 月 12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斯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08 年 8 月 8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2008 年 10 月 8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改选孙蜀川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09 年 5 月 18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09 年 8 月 12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6）2009 年 12 月 4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改选傅文聪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蜀川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10 年 4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

审批通过了《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0 年 7 月 30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与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资产置换的议案》、《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9）2011 年 4 月 19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11 年 5 月 11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宇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2011 年 8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2011 半年度财务报告》。

（12）2012 年 5 月 10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012 年 5 月 15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改选庄美芳为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4）2012 年 7 月 30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2012 半年度财务报告》。

（15）2013 年 6 月 7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

于选举余平昌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改选李铭为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2013 年 7 月 30 日，达威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批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内容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的简历如下：

(1) 董事长严建林：男，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居留权，四川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成都化工五厂技术部经理，自 1998 年 3 月起先后创立四川力翔、展翔实业等公司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达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董事曾晓林：男，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四川省遂宁市制革厂车间主任，2000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展翔实业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董事彭必雨：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现担任皮革工程系教授，200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董事范捷：男，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12年9月历任陕西省汉中市制革厂工程师、上海威硕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门旗正监事等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董事白斌：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董事贺玻：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成都晨光化工研究院项目负责人，2000年11月至今任成都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 独立董事余正军：男，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任东方汽轮机厂技术人员，1992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四川广安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独立董事谢衡：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皮革工业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国家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

任、《中国皮革》杂志社总编辑，201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独立董事逯东：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研究中心讲师，现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3名监事的简历如下：

(1)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余平昌：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高级技师。1999年8月至2007年2月在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班长、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四川大学在读MBA，2010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经理、达威科技新津工厂副厂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监事庄美芳：女，中国国籍，1971年3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任江苏南通如东农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至2008年任南京保健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历任达威有限新津工厂质检部经理、上海金狮质检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监事李铭：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影儿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3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总经理严建林（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董事会成员”）。

(2) 副总经理曾晓林（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董事会成员”）。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红：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在展翔实业任职，历任出纳、销售会计、税务专员，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林曾担任外商独资企业南通达威法定代表人。2009年12月10日，南通达威因未按规定参加工商年检，被江苏省南通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11年2月21日，南通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通达威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严建林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南通达威法定代表人，但是自南通达威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满3年，且公司已经注销。严建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林曾担任四川力翔法定代表人。2010年3月10日，四川力翔因未按规定参加工商年检，被四川省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13年9月3日，四川力翔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决议并予以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严建林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四川力翔法定代表人，但是自四川力翔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满3年，且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严建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和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严建林、曾晓林、彭必雨、李慧君、贺玻、白斌、余正军、杨丹、谢衡等9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余正军、杨丹、谢衡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建林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12月，独立董事杨丹、董事李慧君提出辞职。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选举范捷、逯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逯东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宇、傅文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宇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10月，李红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平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5月，傅文聪提出辞职。2012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监事会的提名，选举庄美芳为监事。

201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改选余平昌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张宇提出辞职。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监事会的提名，选举李铭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严建林为公司总经理、曾晓林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慧君为公司财务总监、叶建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9月16日，董事会秘书叶建华提出辞职。2011年10月25日，发

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慧君提出辞职。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李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或增补董事、监事、改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近 2 年内一名董事兼财务总监、一名独立董事、一名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慧君因家庭原因提出辞职。独立董事杨丹由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被任命为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等文件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秘书叶建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3) 关于发行人近 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经核查，董事李慧君辞职后，发行人选举内部核心员工范捷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杨丹因工作岗位调整辞职后，发行人增补了逯东担任独立董事。李慧君和叶建华分别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发行人聘任具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的李红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暂行办法》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逯东是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余正军、谢衡、禄东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进行了制度性的规范。现任独立董事在任

期内亲自出席或依法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并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选举董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真履行了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发行人出口商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为出口商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申请退税，退税率为 5%、9% 和 13%。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发行人各控股公司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2013 年 11 月 1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指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2011 年 8 月 16 日，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新津希望饲料厂等 12 户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1]109 号），确认发行人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发改委 40 号令）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符合目录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同意发行人 201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

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规定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经备案后按 15%税率计缴。201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计缴。

2、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退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6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7]90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3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9]43 号),发行人出口的聚氨酯等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5%;出口的加脂剂类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9%;出口的表面活性剂、丙烯酸聚合物、酶制剂等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门达威因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而被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环市税务分局处以 60 元罚款。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长沙达诺、淄博达威、温州达诺、海

宁达威、辛集达威、上海金狮、晋江莱比克、成都达威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达威国际自成立至今已向香港税务局报税及缴交应缴的税项，并没有欠税或偷税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1、发行人及控股公司 2010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1）2009 年 2 月 17 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下发成经[2009]6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加快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根据该细则，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 2009 年第四季度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款 93,957.50 元。

（2）200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技改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技改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书，发行人新在津县工业园区 A 区投资扩建仓储项目，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从 2009 年度到 2013 年度，按新增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 50%额度安排资金予以奖励，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返还款 1,059,469.42 元。

（3）2010 年 2 月 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国科火字[2010]068 号《关于四川省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收到新津县科技局拨付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金 55,413.00 元。

（4）2010 年 9 月 6 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人事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下发成科协[2010]87 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博奥独立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等单位“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人成立“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201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和 4,000.00 元。

（5）2009 年 7 月 13 日，财政部、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下发财建[2009]333号《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年12月28日，财政部、商务部下发财建[2009]995号《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年6月18日，财政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下发财建[2010]304号《关于延长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根据前述通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分别于2010年6月21日、2010年12月22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车辆报废补贴款13,000.00元和9,000.00元。

(6) 2010年6月29日，成都高新区科技局、成都高新区财政局下发成高科[2010]68号《关于2010年度成都高新区第二批地方创新基金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成都达威“皮革用水性超细阳离子颜料膏”项目列入2010年度成都高新区第二批地方创新计划，成都达威于2010年10月13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的地方创新基金立项拨款10万元。

2、发行人及控股公司2011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1) 2010年9月6日，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人事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下发成科协[2010]87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博奥独立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等单位“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人成立“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发行人于2011年12月8日、12月21日分别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补贴款50,000.00元和10,000.00元。

(2) 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新津县科技局签订了《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1年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担“合成革用生态水性聚氨酯（PU）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项目，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3日收到新津县科技局拨付的项目经费150,000.00元。

(3) 2011年8月18日，上海金狮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132,700.00元。2013年10月31日，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退税证明》，确认上海金狮是落户于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园区的一家专业从事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0年被评为园区规模企业，符合园区规模企业退税各项指标要求，2010年和2011年已分别享有13.27

万和 19 万的退税优惠。

(4) 2011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下发沪清(2011)001 号《关于 2011 年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3、2012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1) 2009 年 2 月 17 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下发成经[2009]6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加快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根据该细则，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收到新津县财政拨付的 2010 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款 78,600 元。

(2) 201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书，发行人在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投资新建清洁制革配套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30,000t/a)项目，新津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从 2011-2015 年期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按前两年 100%、后三年 50%的比例，于次年由县财政安排资金对发行人予以资金支持，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2012 年 9 月 29 日收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政府扶持资金 23,500.00 元和 4,054,461.86 元。

(3) 2007 年 1 月 31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成办发[2007]2 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根据该细则，发行人因“汽车革用水性聚氨酯成膜剂的开发”项目获得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奖金 10,000.00 元。

(4) 2012 年 10 月 10 日，新津县科技局、新津县财政局下发新科联发[2012]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及其经费预算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绿色制革清洁脱毛酶的开发”项目列入 2012 年度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收到新津县科技局拨付的两笔专项款 200,000.00 元，共计 400,000.00 元。

(5) 2012 年 11 月 13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成财企[2012]154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育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因承担企业 NCERP 信息化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新津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补助 170,000 元。

(6) 2012 年 12 月 6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成财企[2012]19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远郊县（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因承担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获得新津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330,000.00 元。

(7) 2012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公室发布《2012 年第二批省级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资助项目审批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获批 2012 年第二批省级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资助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补助款 2,130.00 元。

(8)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下发成高经发[2012]6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新区第四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成都达威承担的水性高分子颜料膏项目列入 2012 年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成都达威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9)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下发金财[2011]112 号《关于落实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上海金狮通过金山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审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595.07 元。

(10)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海金狮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190,000.00 元。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退税证明》，证明上海金狮是落户于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园区的一家专业从事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0 年被评为园区规模企业，符合园区规模企业退税各项指标要求，2010 年和 2011 年已分别享有 13.27 万和 19 万的退税优惠。

(11) 2011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下发沪清(2011)001 号《关于 2011 年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上海金狮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4、2013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22 日,新津县人民政府下发新津府发[2012]23 号《关于对获得 2010-2011 年度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目实行配套奖励的决定》、新津府发[2012]24 号《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度新津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奖的决定》,根据前述文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收到新津县科技局拨付的科技进步奖金 30,000 元。

(2) 2013 年 3 月 8 日,中共金山区金山卫镇委员会下发金山卫委[2013]10 号《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上海金狮获社会责任奖,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卫镇人民政府拨付的 50,000 元奖金。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下发金财[2011]112 号《关于落实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上海金狮通过金山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审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9,985.22 元。

(4)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下发金经委[2012]104 号《关于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上海金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6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瑞华事务所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4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六)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江门达威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而被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环市税务分局处以 60 元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及控其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环保审批

① 发行人年产 1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的环保审批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成环建[2003]复字 234 号《关于四川展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评大纲审查批复》，经审查，该环评大纲整体上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开展环评工作的依据。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成环建[2004]复字 010 号《关于四川展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评影响

报告书审查的批复》，经审查，该报告基本完成和达到了环评大纲及其批复意见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可作为项目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成环建[2005]复字 179 号《关于四川展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经现场检查，一期工程为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编号为成环建[2007]复字 971 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原四川展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精细化工产品工程（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经现场复查，该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编号为成环建复[2009]字 145 号《关于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展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三期）工程申请试生产的复函》，经现场复查，该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试生产。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对达威科技年产 1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出具验收意见，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对达威科技年产 1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出具成环建验[2010]40 号验收意见，经验收监测及检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正式生产。

② 发行人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审批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新环建[2011]复字 013 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经审查，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生产。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新环建[2011]复字 040 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的批复》，该项目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具备投入试生产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对达威科技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出具新环验[2011]008 号验收意见，经竣工验收监测，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③2012 年 4 月 23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公布 201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结果（第二批）的通报》（川环发[2012]29 号），发行人通过了四川省 2011 年度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④发行人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川环函[2012]364 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川企业有关环保情况的函》及发行人提供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表》及缴纳排污费凭证资料，发行人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按要求缴纳排污费。

（2）上海金狮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环保审批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出具审批意见，经审核，原则同意《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同意上海金狮在金山区第二工业区建设年产 15,000 吨皮革化工、建筑涂料及纺织助剂生产搬扩建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对出具金环验[2009]52 号《关于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搬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经审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规定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沪清产验收 2011-154 号《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证明》，经评估验收，上海金狮实施了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审核过程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的评估和验收要求，并取得了明显的环境绩效，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海金狮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沪环保法[2012]91 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上海地区初审情况的报告》及上海金狮提供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统计简表》、《废水处理服务合同》及缴纳污水处理费发票等资料，上海金狮已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3) 经核查，除上海金狮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公司主要从事皮革化学品的销售，不属于污染型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1) 2011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川环审批[2011]547 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项目建设。

(2) 2011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许[2011]1024 号《关于“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18,000t/a 规模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经审核，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3) 2011 年 11 月 1 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成高环字[2011]282 号《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只进行制革化学品技术的生产技术及其应用试验研究。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基本可做到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环保核查

2012年3月6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管[2012]89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环保行为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函[2008]24号）要求，建议通过达威科技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2012年3月26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沪环保法[2012]91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上海地区初审情况的报告》，经核查，认为上海金狮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原则同意上海金狮通过本次环保核查。

2012年4月2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川环函[2012]364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川企业有关环保情况的函》，经核查，原则同意发行人（本部）通过初步审查，并报请环境保护部进行上市企业环保核查。

2012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函[2012]312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初审，以及环境保护部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发行人目前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3年8月1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年8月2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海金狮自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产品认证及质量认证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四)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近 3 年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8 月 9 日,成都市新津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处罚。

2013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上海金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无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五)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 3 年未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7,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2、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向上海金狮增资。

3、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向成都达威增资。

4、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

2011 年 2 月 15 日，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13211021501]0010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有效期为一年。2012 年 1 月 18 日，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准予该项目延期一年。2013 年 1 月 14 日，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准予该项目延期一年。

2011 年 6 月 29 日，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新安监危备安字[2011]1 号《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三同时”备案意见书》，经审查，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1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金经备 20110381 号《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经审核,同意该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为 2 年。2013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金经备 20130305 号《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经审核,同意该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为 2 年。

2011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安监危条审[2013]35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设立。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安监职预审[2013]49 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意见书》,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3、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4 月 14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发成高经审[2011]67 号《关于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经审查,该项目准予备案,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 万元,有效期为 1 年。2011 年 8 月 22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发成高经审[2011]214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申请项目总投资额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经审查,准予变更备案。2013 年 11 月 1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成高经审[2013]271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申请项目建设时间延长至 2015 年 11 月,经审查,准予变更备案,有效期 1 年,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计算。

2011 年 11 月 1 日,成都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1、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发行人已取得新津国用（2012）第 5288 号和新津国用（2012）第 52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于该项目建设。

2、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上海金狮现有土地上进行。上海金狮取得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590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并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沪金建（2013）FA3101162011456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 12021S0131D013101162012072307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在成都达威现有土地上进行。成都达威已取得成高国用（2010）第 1439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为致力于对环保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打造国际知名的中国皮革化学品自主品牌，力争 5 年内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皮革化学品品牌，为中国皮革化学品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在巩固现有产品结构，不断增强和提高发行人在皮化行业实力和影

响力的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向其他相关行业延伸，努力扩大业务规模，促进科研成果向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经核查《公司章程》、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诉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发行人

被告：南宁市三龙皮革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2 年 12 月 26 日

案由及诉讼请求：发行人与被告双方于 2010 年建立买卖关系，被告向发行人购买皮革化工产品，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14,253 元。

案件进展：2013 年 2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宾民二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14,253 元。2013 年 8 月 19 日，宾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合法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受法律保护。由于该案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达威诉湖州市南浔马腰永丰皮革制品厂买卖合同

纠纷案

原告：海宁达威

被告：湖州市南浔马腰永丰皮革制品厂

受理法院：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3 年 5 月 13 日

案由及诉讼请求：被告向海宁达威购买皮革化工产品，海宁达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5,662.88 元。

案件进展：2013 年 9 月 10 日，法院出具（2013）湖浔商初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扣除退货金额后 34,218.88 元，由被告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海宁达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 20,000 元，经原告、被告协商，余款 14,218.88 元由被告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宁达威的合法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受法律保护。由于该案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债权无法全部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新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无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住所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监、社会保障、国土及房产、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出具的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从成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书面承诺、严建林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从成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吴冬梅、展翔投资、成都亚商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从成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持有发行

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和书面声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本次发行事宜，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无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达威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周 延

周延

李 晶

李晶

黄志锐

黄志锐

2013年 11月 18 日